# 重庆市标准劳动合同

来源：网络 作者：清幽竹影 更新时间：2024-01-02

*重庆市标准劳动合同（通用15篇）重庆市标准劳动合同 篇1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劳动者) 单位名称 姓名 经济性质 性别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的代理人) 家庭住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重庆市标准劳动合同（通用15篇）

重庆市标准劳动合同 篇1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劳动者)

单位名称 姓名

经济性质 性别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的代理人) 家庭住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机关 鉴证人

(盖章) (签章)

年月日 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有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 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甲乙双方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止。

(三)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完成之日止。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月 日止。

二、工作内容

乙方同意按甲方工作需要在，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是：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方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工时制度和休息休假办法。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并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或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可以依法延长工作时间。

(三)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休息日安排乙方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在法定休假日安排乙方工作的，应当依法分别支付不低于乙方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150%、200%、300%的工资报酬。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单位实际，自主确定工资分配形式和工资水平。

(二)甲方根据其生产经营特点和乙方的岗位，确定对乙方实行 工资制。乙方度用期月工资标准为 元;试用期满为元。以后，按企业工资制度工资。

(三)甲方应以货币形式每月至少支付一次乙方工资，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乙方工资。

(四)乙方在探亲似、病假、婚丧假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甲方应支付工资。

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甲乙双方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规程和标准。甲方对乙方进行劳动 安全卫生教育，防止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二)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努力改善劳动条件。

(三)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

(一)甲乙双方必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社会保险和福利的规定。

(二)甲方努力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乙方的福利待遇。

七、劳动纪律

(一)甲方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

(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三)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奖惩。

九、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一)甲乙双方在本劳动合同的有效期内，可以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法变更劳动合同部分条款。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其中由甲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按规定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依法建立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抑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被劳动教养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并按规定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1.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经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本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

(五)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或按本合同约定的提前通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未按劳动合同的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4.用人单位支付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或者集体合同约定的工资标HE的;

5.用人单位克扣、无故拖欠职工工资或者拒不支付、不足额支付职工加班加点工资的。

(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有本合同第九条(三)项规定情形的，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时，应当将期限颇延至下列情形规定的到期时间：

1、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2、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本劳动合同期满、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或甲乙双方约定的 一定的工作达到完成标准，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十、甲乙双方协商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一、甲乙双方协商约定的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甲乙双方或一方违反本劳动合同的规定，除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分别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甲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的边约责任：

甲乙双方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争议，可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存乙方档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日期：

重庆市标准劳动合同 篇2

甲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 性别 联系电话

户籍类型(城镇、农村)

身份证号码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 省(市) 区(县) 街道(乡镇) 社区(村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经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下列第 项形式：

(一)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时止。

第二条 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第三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岗位(工种)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是： 。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标准工时工作制度、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不定时工作制度)工时制度。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的岗位(工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第五条

甲方每月 日前以法定货币足额支付乙方工资。甲乙双方约定，甲方按下列第 项方式支付乙方工资：

(一)乙方执行计件工资，计件工资按 执行。

(二)乙方执行计时工资，月工资为 元，其支付项目为 ，或按执行。乙方的工资随甲方的经济效益上下浮动。具体的办法为乙方在试用期月的工资为 元。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当月发放工资的清单。

第六条 乙方在婚假、丧假、探亲假、 期间的工资支付标准为 。

第七条

因甲方的原因停产或使乙方待工的，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甲方应按上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工资标准(不包括加班工资、奖金以及特殊工作条件或环境下的津贴)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 元或按 执行。

第八条 甲方支付乙方的加班工资的计算基数按以下第 项计算：

(一)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工资标准;

(二)按甲方规章制度规定的计算基数;

(三)按集体合同确定的基数。

第九条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第十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重庆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其中，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负责代扣代缴。

第十一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和重庆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重庆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第十四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以及重庆市的有关劳动安全、职业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五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六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变更、续订、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重庆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依法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二条 以下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培训协议书

2.保密协议书

3.岗位协议书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和重庆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国家和重庆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乙方档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 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重庆市标准劳动合同 篇3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 省(市) 区(县) 街道(乡镇)社区(村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经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下列第 一 项形式：

(一)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时止。

第二条 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第三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岗位(工种)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是：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标准工时工作制度、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不定时工作制度)工时制度。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 。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的岗位(工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第五条 甲方每月 日前以法定货币足额支付乙方工资。甲乙双方约定，甲方按下列第 项方式支付乙方工资：

(一)乙方执行计件工资，计件工资按 执行。

(二)乙方执行计时工资，月工资为 元，其支付项目为 ，或按 执行。乙方的工资随甲方的经济效益上下浮动。具体的办法为乙方在试用期月的工资为 元。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当月发放工资的清单。

第六条 乙方在婚假、丧假、探亲假、 期间的工资支付标准为 。

第七条 因甲方的原因停产或使乙方待工的，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甲方应按上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工资标准(不包括加班工资、奖金以及特殊工作条件或环境下的津贴)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 元或按执行。

第八条 甲方支付乙方的加班工资的计算基数按以下第 项计算：

(一)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工资标准;

(二)按甲方规章制度规定的计算基数;

(三)按集体合同确定的基数。

第九条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

第十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重庆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其中，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负责代扣代缴。

第十一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和重庆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重庆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第十四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以及重庆市的有关劳动安全、职业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五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六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变更、续订、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重庆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依法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二条 以下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培训协议书

2.保密协议书

3.岗位协议书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和重庆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国家和重庆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乙方档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 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重庆市标准劳动合同 篇4

甲方：

乙方代表：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限

从  年  月 日起至建筑业劳动合同约定工程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止。合同期限如需变动，需及时办理合同变更手续。

二、工作岗位

甲方安排乙方在班组从事 工作。乙方应按劳动合同约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

三、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

甲方需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乙方人身安全及人体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从事工作。

甲方根据乙方岗位实际情况，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四、工作时间

甲方确因工作原因需要乙方加班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劳动报酬

乙方工资按以下第  种方式，按工期进度结算：

㈠按时计酬，日薪 元或月薪 元;

㈡按建筑面积计酬，每平方米 元;

㈢其它：

若按工期进度结算工资超一个月的，在正常工作情况下，甲方须按月先支付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生活费  元，待工程实际完成结算工资时扣减。

六、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七、劳动纪律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安全等各项规章制度。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有关的规章制度，甲方可给予批评、教育、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与不得解除的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㈠在试用期间，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㈡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㈢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㈣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

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

㈠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适当工作的;

㈡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㈢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㈣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㈠在试用期内的;

㈡甲方以暴力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㈢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的;

㈣乙方因其它情况需要辞职，需在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随意解除劳动合同：

㈠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㈡女职工在符合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定的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劳动合同，应支付违约金元，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损失情况和责任大小，按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双方原因造成违约除外。

十、劳动争议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时，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向当地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联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若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当事人应向中山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不服仲裁裁决的，可在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天内，向中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约定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连附件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存一份，甲方公示一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劳动法》和有关规定执行。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悖时，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

甲方(盖章)：乙方代表(签名)：

年月日 来 年月日

附件：

本附件是 (甲方)与(乙方代表)在  年 月 日所签《建筑业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等人作为乙方(  班组，共  人)的委托代表，代表乙方在《建筑业劳动合同》上签名，与甲方共同遵守该合同。乙方签名(本人亲笔签名)如下，表示承认：

班组：乙方代表： 电话：

姓名:     身份证号:    备注:

班组：乙方代表： 电话：

姓名:     身份证号:    备注:

合同变更情况

班组：乙方代表： 电话：

姓名:     身份证号:    备注:

劳动者甲方负责人

重庆市标准劳动合同 篇5

甲方：

用人单位名称：

乙方：

姓 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基本情况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委托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基本情况

劳动者姓名：\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紧急联系人：\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的劳动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甲方相关制度和乙方岗位特点，遵循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订立如下条款，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期望双方保持良好的长期聘用关系。

第一章 合同期限

1、试用期：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合同期限：

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章 工作内容与工作地点

1、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和乙方自身技能特点，甲方聘用乙方在\_\_\_\_\_\_\_\_\_部门从事\_\_\_\_\_\_\_\_\_ 岗位(工种)工作，工作地点在\_\_\_\_\_\_\_\_\_\_范围内。

2、乙方工作内容界定以岗位职责说明书和甲方布置的阶段性或临时性工作要求为准。

第三章 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1、甲方实行标准工作制，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_\_\_\_\_小时。

2、乙方应在规定的正常工作时间内完成本职工作，甲方不鼓励乙方加班。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甲方安排乙方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200%的工资报酬。甲方安排乙方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3、甲方对于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女员工生育假、带薪休假等休假应按照劳动法要求执行。甲方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酌情安排乙方婚丧假期、女员工哺乳假、病假等。但乙方计划性的休假如生育假、带薪年假、婚假等应提前至少30天申请以便甲方安排工作，如遇直系亲属亡故、本人生病以及不可预见性的情况可临时申请临时安排。

第四章 劳动报酬

1、双方根据甲方《薪酬管理制度》规定确定乙方岗位工资。甲方根据乙方现任职务和工作岗位，试用期工资为\_\_\_\_\_\_元/月，约定工资为\_\_\_\_\_\_\_元/月(其中基本工资\_\_\_\_\_\_\_元，其他为岗位工资\_\_\_\_\_元)。个人所得税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在工资发放时代扣代缴。

2、乙方应发工资扣除个人应付费用后在次月10日以货币形式支付。遇不可抗力导致延迟发放须提前1个工作日说明。

第五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1、甲方应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并缴纳有关费用，乙方应缴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2、甲方可根据乙方服务时间、岗位特点酌情核发年功津贴、职务津贴以及其他福利待遇。

3、甲方将根据社会经济增长水平和自身发展状况适时调整整体薪酬水平、完善员工福利制度。

第六章 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和竞业限制条件

1、乙方在工作期间或利用甲方资源所取得的技术开发成果、创新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甲方的技术信息(包括专用技术、技术诀窍、非专利技术成果等)和经营信息(管理诀窍、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策略等)属于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乙方须保守秘密，不得对外泄露，不得用于个人谋利或者帮组他人谋利。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和技术价值10倍的赔偿金。

3、乙方在职期间和离职后3年内，不得在与公司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投资、兼职，不得从事与甲方业务有竞争关系的活动。如乙方所从事岗位甲方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时，乙方同意签订。

第七章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劳动合同的变更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采取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二)劳动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2、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七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3.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3.2严重违反者甲方规章制度的;

3.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3.4同时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甲方要求乙方不能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乙方拒不改正的;

3.5违反劳动纪律，泄露甲方商业机密的;

3.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根据乙方为甲方服务年限支付一定的经济补偿金：

4.1依照企业破产法进行重整的;

4.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4.3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本协议后，仍需要裁减人员的;

4.4本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1个月工资，并将理由通知工会后解除劳动合同：

5.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5.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5.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6、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照上述第3条情形解除劳动合同：

6.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6.2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6.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6.4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6.5在甲方连续工作满20xx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

6.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7.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7.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7.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费的;

7.4甲方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7.5以欺诈、胁迫手段或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的;

7.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机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8、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8.1由甲方出资培训(包括送大，中专院校或者技工学校学习)，培训后为甲方服务未满3年的;

8.2属于技术骨干，承担某项重要工程的建设，改造任务而任务未结束的。

(三)劳动合同的终止

1、在下列情形下，劳动合同终止：

1.1劳动合同期满的;

1.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1.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1.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1.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甲方应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15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八章 经济赔偿及违约金

1、双方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的经济补偿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2、甲方依法裁员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和乙方解除本合同前24个月的平均工资，工作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不满1年超过半年者按1年计算，工作不满半年者补偿半个月工资的补偿金，最多不超过12个月。同时对于签订敬业协议的乙方，甲方除上述经济补偿外，另需补偿乙方敬业工资。

3、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玩忽职守、营私舞弊或违反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甲方为乙方提供了专项培训费用的，乙方应为甲方服务5年。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培训费用及违约金。服务期为履行部分每满一年，乙方向甲方支付20%的培训费用作为违约金，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第九章 双方协商约定的其他事项

1、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损害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保留对乙方的民事诉讼权利。

2、乙方提出解除合同时，应至少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安排人员接替。

第十章 劳动争议处理和违反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

本合同依法经双方签字或盖章订立后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如果发生劳动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应妥善保管。

2、乙方工作岗位职责说明书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附件或相关约束条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劳动者)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重庆市标准劳动合同 篇6

用人单位(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工(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招用\_\_\_\_\_\_\_为职工。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

权力、义务，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期限

1.本合同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生效。

2.合同有效期限为\_\_\_\_\_\_\_年，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3.无固定期限。本合同除可因甲方生产经营发生变化或在定期考核中发现乙方未能认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劳动义务而依法予以终止外。

4.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各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二、工作任务

(一)乙方生产(管理)工种(岗位或部门)。

(二)乙方完成甲方正常安排的生产(工作)任务。

三、工作时间

(一)甲方实行每日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44小时的工作制度。并保证每周乙

方至少不间断休息24小时。

(二)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同意，可安排乙方加班加点，但每个

工作日延长工作时间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累计不得超过36小时。

四、休假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节日、公休假日以及年休假，探亲、婚丧、计划生育、女职工劳动保护等假期的待遇。

五、劳动报酬

(一)乙方工资分配形式、标准：

1.甲方按照政府有关企业职工工资，特别是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制定本企业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工资形式和工资标准。

2.乙方试用期工资\_\_\_\_\_\_元/月;试用期满乙方起点工资定为\_\_\_\_\_\_元/月。甲方可按企业工资制度调整乙方工资。

(二)甲方每月如期发放货币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工资。

六、保险福利待遇

(一)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需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劳动保险基金，同时甲方应定期向乙方通告缴纳社会劳动保险基金情况。

(二)甲方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给予女工“五期”(经期、孕期、产假期、哺乳期及更年期)的劳保福利待遇和乙方符合计划生育子女的劳保医疗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期间的保险福利待遇，甲方按本市有关社会工伤保险规定执行;医疗终结，经市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由甲方按规定给予办理提前退休;属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甲方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和标准，包括有关女职工、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国家“先培训后上岗”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法规教育和操作规程培训以及其他的业务技术培训。乙方应参加上述培训并严格遵守其岗位有关的安全卫生法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八、劳动纪律及奖惩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职工守则》等各项管理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九、续订、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一)本合同固定期限届满即自然失效，双方必须终止执行。如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合同。

(二)如甲方因生产经营情况变化，调整生产任务，或者乙方因个人原因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如甲方订立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即告终止：乙方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乙方死亡;乙方被批准自费出国留学或出境定居的;甲方被依法撤销、解散、歇业、关闭，宣告破产;本劳动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事件)已经出现。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劳动争议，应当依法向调解机构申请调解，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_\_\_\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_\_\_\_\_\_\_份。甲方应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备查，并向劳动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重庆市标准劳动合同 篇7

聘请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受 聘 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为依法确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劳动关系，根据《劳动法》的规定，甲方与乙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本劳动合同。

第一条 受聘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 个月，从 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试用期间，经甲方考核，乙方不符合聘用条件，自甲方通知之日起，本合同予以解除。

劳动合同期届满即终止执行，合同期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续订劳动合同。

第三条 工作岗位及工作条件：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自身特长，安排乙方从事 岗位工作(职务说明书另订)。为保证乙方能顺利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必须的生产、工作条件。工作时间按《劳动法》规定执行，如特殊情况须延长工作时间，甲方按《劳动法》规定给予劳动者加班报酬。

合同期内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换乙方工作岗位，乙方应当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不得无理拒绝。乙方对工作变动不服，可以向甲方提出申诉，也可以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第四条 劳动报酬：

合同期内，甲方按照国家及本单位有关规定，根据乙方岗位，按每月

元人民币支付工资，试用期工资为正式聘用工资标准的 %。如

乙方工作出色，甲方根据有关考核规定给乙方加薪，如乙方岗位变动，则按甲方岗位工资标准执行变动后的岗位工资。

甲方应每月五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不得无故克扣或拖欠乙方工资。

根据社会经济增长和企业发展等实际情况，如需提高工资水平，由甲方另行规定。

第五条 劳保福利待遇：

在合同期内，甲方每年为乙方购买劳动保险。

如乙方在合同期间因工负伤、致残或死亡，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余一概由乙方负责。

乙方因打架斗殴，参与违法乱纪活动致伤、致残、致死的一切费用自负。 乙方其它福利待遇按甲方有关福利制度实行。

第六条 劳动纪律：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制订的《员工手册》和其它规章制度，服从领导、听从指挥，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维护甲方形象，努力做好工作。

乙方对外代表公司进行的民事活动，必须经法人代表授权方可，未经公司授权或以乙方个人名义进行的民事活动，其民事责任均由乙自行承担。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

一)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不给予乙方任何经济补偿：

1、 员工在试用期内，经考核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失职，徇私作弊，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失数额达伍仟元以上(含)的;

3、 违反《员工手册》，符合其“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

4、 员工提供虚假个人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岗位要求重要证明材料，致使公司与其订立劳动合同后，经公司调查证实，员工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

5、 蓄意损害公司财产，造成不良影响的;

6、 打架、斗殴造成不良影响的;

7、 组织职工擅自罢工，有意制造事端的;

8、 办公时间内进行娱乐、赌博活动的;

9、 改、伪造单据、证明材料的;

10、 违反公司保密制度，符合保密制度中“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

11、 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

12、 其它触及刑法及行政强制性规定行为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应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可解除劳动合同，并按国家劳动法给予经济补偿：

1、乙方工作中年度考核不及格的;

2、乙方不能胜任公司安排的工作，经培训或岗位调整仍不能胜任的; 3、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或者不符合国家和本市从事有关行业、工种岗位规定，公司无法另行安排工作的;

4、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5、国家劳动法上规定的其他可以由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三)乙方在合同期限内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三十日通知甲方。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解除劳动合同：

1、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解除劳动合同双方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劳动合同解除后，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提出任何要求。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劳动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如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害或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劳动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昌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 乙方劳动人事档案由乙方自行寄存，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双方以本合同作为劳动关系建立的依据。

二) 甲方根据需要可对乙方进行技术培训，签订培训合同，培训费按培训合同约定内容支付。

三) 乙方应严格保守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不得对外泄露，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在甲方单位任重要岗位职务(所有财务人员、部门经理以上职务等)须与甲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一条 在签订劳动合同前，乙方仔细阅读、学习了甲方的《员工手册》、《部门工作职责》，并自觉遵守。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重庆市标准劳动合同 篇8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职工)：

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经济类型：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的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的类型为：\_\_\_\_。期限为：\_\_\_\_。

(一)有固定期限合同。期限\_\_\_\_ 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无固定期限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具体为：\_\_\_\_。

二、试用期

第二条 本合同的试用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 录用条件为：\_\_\_\_。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内容为：\_\_\_\_ 。

第五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_\_\_\_ 。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 乙方所在岗位执行\_\_\_\_工时制，具体为：\_\_\_\_ 。

第七条 甲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休息休假的规定，具体安排为: 。

甲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加班的规定，确实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应当与乙方协商确定加班事宜。

五、劳动报酬

第八条 本合同的工资计发形式为：\_\_\_\_。

(一)计时形式。乙方的月工资为:\_\_\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_\_\_元)。

(二)计件形式。乙方的劳动定额为:\_\_\_\_，计件单价为:\_\_\_\_。

第九条 甲方每月\_\_\_日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

第十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工资调整按照甲方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

第十一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相应工资报酬。

六、社会保险

第十二条 甲方应按国家和本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为乙方参加社会保险。

第十三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等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工伤保险待遇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 甲方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告知义务，并做好劳动过程中职业危害的预防工作。

第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以及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并依照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向乙方发放劳防用品和防暑降温用品。

第十七条 甲方应根据自身特点有计划地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提高乙方思想觉悟、职业道德水准和职业技能。

八、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向乙方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和工作岗位，并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乙方应当认真履行自己的劳动职责，并亲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九、劳动合同的解除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一条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 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二)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三)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四)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五)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第二十三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五)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方协商，未能就变更本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五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一)乙方如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但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乙方为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劳动合同的终止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一)本合同期满的;

(二)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四)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满，有第二十五条约定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约定乙方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后终止本合同的情形，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十一、经济补偿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一)乙方依照第二十二条约定解除本合同的;

(二)甲方依照第二十条约定向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

(三)甲方依照第二十四条约定解除本合同的;

(四)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本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约定终止本合同的;

(五)依照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约定终止本合同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经济补偿按乙方在甲方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乙方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如乙方月工资高于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乙方在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十二、补充条款和特别约定

第三十条 乙方为甲方的服务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十一条 乙方的竞业限制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竞业限制的范围为:\_\_\_\_\_\_。在竞业限制期间甲方给予乙方一定经济补偿，具体标准为:\_\_\_\_\_\_，支付方式为:\_\_\_\_\_\_。

十三、违反合同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终止本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本合同或由于乙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承担违约金为:\_\_\_\_\_\_。

第三十五条 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承担违约金为:\_\_\_\_\_。

十四、其他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者有关劳动标准的内容与今后国家、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重庆市标准劳动合同 篇9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愿签订本标准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diyifanwen.com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劳动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 甲方同意根据乙方工作需要，派遣人员 名担任 工作。

第三条 甲方所派遣人员应遵守乙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服从乙方管理。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 乙方负责对甲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

第五条 乙方承担甲方派遣人员(本市外)入店车费，负责工作期间住宿。

四、劳动报酬：

第六条 乙方每月 日以人民币形式支付甲方所派遣人员工资，月 元。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变更劳动合同并及时办变更合同手续。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2、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五、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乙方同意付甲方准备金(月总工资的20%) 元，准备金由乙方提供派遣计划的同时交付，准备金计入首月工资内。

第九条

甲方所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乙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条双方解除合同应提前30天通知对方、双方当事人在合同期满30日内可向对方续订合同。

六、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劳动合同，除遇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不能履行劳动合同的有关内 容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给对方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按有关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

七、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重庆市标准劳动合同 篇10

甲方： 电话： 注册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乙方：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劳动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类型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 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 固定期限，自\_ \_年\_ \_月\_ \_日起至\_ \_年\_ \_月\_ \_日止，共 个月。

(二)其中试用期,自\_ \_年\_ \_月\_ \_日起至\_ \_年\_ \_月\_ \_日止，共\_ \_个月。

(三)乙方应在\_ \_年\_ \_月\_ \_日前到岗。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地点

(一)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 岗位工作， 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

(二)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假

(一)乙方实行以下第 种工时制。

1、实行固定工作制的，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7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0小时。

2、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二)乙方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和本单位规定休假制度。

第四条 劳动保护和条件

(一)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二)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 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三)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第五条 劳动报酬

(一)乙方试用期时间为 个月，基本(固定)工资标准为 元/月，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业绩考核情况核定。

(二)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以下第 种工资形式：

1、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由基本(固定)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基本(固定)工资为 元/月，设计部和市场部签单设计提成为 %。

2、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按甲方的有关制度为准。

3、其他工资形式。具体约定如下：

(三)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 日。若乙方提供了正常劳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四)合同期内，甲方应视乙方的工作表现情况，给予乙方提高工资待遇的机会。

第六条 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当地政府规定的法定社会保险，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时向劳动保障部门所属社会保险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应缴纳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二)乙方因工负伤(死亡)和患职业病，依法享有获得医疗救治、经济补偿的权利。

(三)乙方在劳动合同期内患病、非因工负伤，依法享有国家规定的医疗期。

(四)乙方的福利待遇按国家及甲方的规定执行。

(五)其他待遇：每月工作餐补150-200元不等。

第七条 合同变更、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

1.在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情况下，双方协商一致的;

2.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的;

3.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4.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已修改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及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此合同：

1.甲方不能按时按量提供乙方合理报酬的;

2.甲方未能按时按量提供乙方保险福利的;

3.甲方不能提供乙方合理岗位和培训机会的;

4.甲方不能为乙方提供更好发展机会的;

第八条 其他约定条款

(1)凡由甲方出资培训乙方，双方另行签订《培训/教育协议》，因乙方原因而提前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培训等费用，具体赔偿标准执行《培训/教育协议》的约定。

(2)乙方在签订劳动合同之前，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动者的学历、履历、资格或任职证书(明)以及以前劳动关系是否解除或终止等。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并应书面承诺其真实性。若因故意漏报、隐瞒前述基本情况，骗取甲方签订劳动合同的，经甲方查出或被原单位追诉的，视为乙方的欺诈行为并导致甲方的严重误解，甲方有权依法申请认定本合同自始无效，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到岗日到岗的，本合同自到岗日满后自动失效，但甲方认可的除外。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4)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如果本合同的条款与附件内容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之处，则以附件中的内容为准。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履行;若甲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6)乙方在合同期内，属其岗位职务行为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产生的所有专利、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进行商业性开发。

(7)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再受聘其他任何单位从事与甲方相同或类似或有竞争冲突的业务。

(8)乙方对在合同期间得到的有关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情报、信息等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不得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者(亦包括无工作上需要的甲方雇员)。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则被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并认为有足够的理由被辞退。此种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的任何时间对乙方仍有约束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劳动争议，应当依法向调解机构申请调解，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两份，共5页，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重庆市标准劳动合同 篇11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甲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乙方

性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居住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户口所在地\_\_\_\_\_\_\_\_省(市)\_\_\_\_\_\_\_\_区(县)\_\_\_\_\_\_\_\_街道(乡镇)

第三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五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_\_\_\_\_\_\_\_标准。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_\_\_\_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八条 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甲方每月\_\_\_\_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_\_\_\_\_\_\_\_元或按\_\_\_\_\_\_\_\_\_\_\_\_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_\_\_\_\_\_\_\_\_\_\_\_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第十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_\_\_\_\_\_\_\_元或按\_\_\_\_\_\_\_\_执行。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_\_\_\_\_\_\_\_\_\_\_\_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三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五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重庆市标准劳动合同 篇12

模板 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劳 动 合 同 甲方（用人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劳动者）：\_\_\_\_\_\_\_\_\_\_\_\_\_\_\_\_\_\_\_\_ 性 别：\_\_\_\_\_\_\_\_\_\_\_\_\_\_\_\_\_\_\_\_ 住 所：\_\_\_\_\_\_\_\_年 龄：\_\_\_\_\_\_\_\_\_\_\_\_\_\_\_\_\_\_\_\_ 文化程度：\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 成 都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监 签 约 须 知

1、 签约双方应仔细阅读本合同书，以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应充分了解《民法典》的规定并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与劳动合同有关的各项信息真实、有效。

2、 劳动合同必须由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动者本人签订。

3、 本合同一律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准确。合同中凡需双方切商的，经协商一致后明确填写在空格内；根据工作岗位和工作要求的不同，按规定程序报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后.，双方可以选择执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本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涂改。对劳动合同的效力有争议，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确认。

4、 甲方招用乙方时，应查验乙方提供未与其他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凭证后，方可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乙方与原用人单位未解除劳动关系的，以及甲方聘用的退休人员，不能签订劳动合同。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乙方应当如实说明。

5、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_\_\_\_\_\_\_\_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_\_\_\_\_\_\_\_年以上不满\_\_\_\_\_\_\_\_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_\_\_\_\_\_\_\_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

6、 社会保险费按国家规定缴纳，双方不能协商约定。

7、 按照国家就业准入制度的规定，甲方招用技术复杂以及涉及到公民生命安全和消费者利益 工种的从业人员，必须从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录用。

8、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甲方应当出其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书。

9、 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投资人，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甲方发生合并、分立，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10、甲方不得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与劳动者签订违背其意愿的劳动合同。除约定服务期和 竞业限制条款两种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应由劳动者持有的合同文本，不得由用人单位代为保管。 1

1、甲乙双方可以就保守甲方商业秘密与知识产权的内容和范围、权利义务保密期限、违 约责任以及竞业限制另行签订专项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条款。

一、劳动合同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 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

2、无固定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_\_\_\_年 双方约定的试用期自 \_\_\_\_\_\_\_\_年 \_\_\_\_月 \_\_\_\_日起至 \_\_\_\_\_\_\_\_年 \_\_\_\_月 \_\_\_\_日止。 合同期限届满即行终止。如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延续，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接受甲方安排岗位(工种)工作。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三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工作制度（填“标准工时综合计算工时不定时”中一项）。 执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乙方每日工作不超过八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在综合计算周期内的实际工作时间（法定节日除外）不应超过计算周期内的法定标准工作时间，超过的部分按延长工作时间处理。甲方应按延长工作时间的规定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对从事

第三级以上（含三级）体力劳动强度工作的员工，每日连续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十一小时，每周至少休息\_\_\_\_日。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第四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有国家规定以及本单位安排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

四、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五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当地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